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45號

債 權 人 花蓮縣瑞穗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魏清河

代 理 人 吳明威

債 務 人 陳飛廷

陳柏少

陳怡君

陳林雙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,922,80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922,804元	陳飛廷、 陳柏少、 陳怡君、 陳林雙燕	自民國113年 6月3日起	至民國113年 12月2日止	按年息3.3308% 計收利息
001	新臺幣	陳飛廷、	自民國113年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6336%

(續上頁)

	4,922,804元	陳柏少、 陳怡君、 陳林雙燕	12月3日起		計收利息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	------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4,922,804元	陳飛廷、 陳柏少、 陳怡君、 陳林雙燕	自民國113年 6月3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10計 算，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 計算之違約金

附記：

-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-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